

3 基本守則

- 3.1 除了舵手及鼓手外，參加混合組別之隊伍落船出賽必須不少於 6 位女划手。而每隊可登船之人數(包括鼓手及舵手)最多為 14 人 (12+2)，最少為 12 人 (10+2)。
- 3.2 每隊必須自行對本隊之紀律負責，確保全隊遵守大會所訂的比賽規則。
- 3.3 各參賽隊伍隊員必須穿著統一服飾。
- 3.4 大會供應比賽時用之木槳，尾舵(杪)不得破壞，各參賽隊伍亦可自備私家槳。
- 3.5 大會不會提供舵手，各參賽隊伍必須自備舵手。各舵手不得起尾舵(杪)、上下撬水，協助龍舟前進；鼓手在比賽進行期間不得離開其鼓手的座位及須坐在鼓位上打鼓；划手於比賽期間不准站立划或跪划划槳。違者將被取消資格。

4 集合登船、起步及比賽守則

- 4.1 各參賽隊伍必須於賽前20分鐘於登艇區集合，逾時者作棄權論。
- 4.2 各參賽隊伍必須遵照大會指示登船，不得異議。
- 4.3 各參賽龍舟離開登艇區後，須按大會指定航道盡快划往起步點報到，期間不可橫越賽道及任意停泊，以免影響賽事進行，違者將被取消資格。
- 4.4 參賽隊伍須在起步點前靜止並排列妥當，在發令比賽前划手不得划槳，舵手必須把握標誌杆，準備起步。
- 4.5 當司線員確認所有隊伍已排成一直線及確定舵手把握標誌杆後，則會著令賽隊準備(Are you ready - Attention)，然後發出響號(horn)指示比賽正式開始。
- 4.6 如有偷步，將再發訊號一響停止比賽，偷步之隊伍會被警告，所有賽艇必須立即返回起步點，重新起步。如第二次發令時仍有隊伍偷步，則比賽照常進行，而犯規的隊伍則被判最低名次。
- 4.7 各賽艇之正確線道(航道)為各賽艇自起點位置至終點相對位置的直線，各賽艇須在指定的線道(航道)上作賽，不得阻礙其他賽艇。若賽艇因偏離正確航道而妨礙其他賽艇比賽或相撞，大會將判犯規隊伍最低名次。

5 終點線

- 5.1 終點線以比賽道旁之標誌界定。參賽龍舟必須依原線位衝線，龍頭到達終點線，方作完成賽事。
- 5.2 賽事完成後，所有隊伍必須馬上划回登艇區並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靠泊賽艇；隊員亦須依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離開登艇區。
- 5.3 所有賽事成績以大會公布為準。大會公布之成績乃經總裁判審核後作出之最後判決，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賽會概不接受上訴。

6 器材

- 6.1 主辦單位會提供艇隻、尾舵(杪)、木槳及水殼。如大會認為器材是被參賽隊伍故意破壞，則大會有權要求該隊伍支付修理損壞之器材及其他費用。
- 6.2 除大會提供之用具外，摩打/水泵等機械用具均禁止使用，違者將被取消資格。

7 其他

- 7.1 若天文台於賽事當日上午六時或之前懸掛三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賽事即告取消，已交的費用概不發還。
- 7.2 上述賽制及規則若有未盡完善之處或於比賽途中，因天氣突變或突發事件發生，大會有權作最後修正/修改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
- 7.3 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納各隊伍之報名申請。
- 7.4 所有通訊請電郵至 se.race@yahoo.com.hk。
報名或查詢可致電9277-0898 與鄭志強先生聯絡。